

東海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2010/11/10 (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01/05 (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1/03/10 (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3/11/13 (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4/01/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00852號函備查)

2015/04/29 (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5/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073782號函備查)

2015/11/25 (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5/12/11 (台教高(五)字第1040173144號函備查)

2015/12/1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73144號函備查)

2018/11/07 (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8/12/12 (臺教高(五)字第1070212779號函備查)

2020/04/15 (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0/10/08 (臺教高(五)字第1090147284號函備查)

2022/08/31 (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3/01/11 (第1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3/03/10 (臺教高(五)字第1120026607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提昇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績效，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制訂「東海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可支付彈性薪資的經費來源。

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特聘教授」、「新進教師研究獎勵」者，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條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每年十二個月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新聘及現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及編制外全職經營管理人才。

二、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獎勵人數佔總獎勵人數之比例，至少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經評比後發給彈性薪資：

一、凡具有下列事實之一，為教學表現優良者：

1.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2. 協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亮點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改進計畫。
3. 出版教學用教材並被其他校院廣泛採用。
4. 其他特殊具體優良教學及產學事蹟。

二、凡具有下列事實之一，為研究表現優良者：

1. 近三年研究成果曾獲「東海大學學術著作獎勵」之B級著作主要作者一篇以上獎勵。
2. 近五年執行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三件以上。
3. 其他特殊具體優良研究事蹟。

三、凡具有下列事實之一，為服務表現優良者：

1. 獲本校優良導師。
2. 兼任行政工作或協助推行本校重要校務計畫者。
3. 校外各項服務（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
4. 其他特殊具體優良服務事蹟。

本條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獲有下列榮譽者，每月得核給彈性薪資：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國家級或國際級榮譽獎項，其性質與本項各款學術地位相當者。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本校特聘教授。

本條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經聘用後，得核給彈性薪資。

前項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其資歷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學術地位相當者。

新聘特殊優良教研人員，係指第一次聘任於國內之大專院校者，但不包括公立學術、政府機關（構）退休人員。

對於第一次新聘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提供研究室或實驗室之基礎設備費，並視需要邀請校內資深教師擔任其教學與研究導師。

本條獎勵金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新聘編制外行政經營管理人才，其有關條件以契約定之。

本條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至少為百分之五，並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為核給標準，核給金額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為上限。本校另提供宿舍或依本校房租津貼標準補助居住津貼。

第十條 為審查本辦法所訂各項彈性薪資之核給，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決定彈性薪資金額總數、實施程序與個別適用教師補助之薪資額度、核給期間，人事室公告收件。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特聘教授」、「新進教師研究獎勵」外，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所有申請案件，包含對本年度新申請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以及原適用教師是否符合繼續核給之資格。

本辦法所訂各類**彈性**薪資之比例，該年度若有餘款，經校長核定後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項目使用，但仍應依據經費來源使用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